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14號

聲請人 呂林燕香

聲請人 呂秋宜

相對人 嘉陞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,57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45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/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費用計算書，並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必要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70,201元、鑑定服務費45,00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用19,500元（108年度桃司簡調字第542號第8頁、第57頁，108年度重訴字第455號卷一第47頁）、資料使用費340元、電子謄本100元，合計135,141元。是依前揭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,571元【計算式：135,141元×50%=67,5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

01

。

02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05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